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5-030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的具体情况

(1)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2)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3) 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期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27,335,638.37		4,391,60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335,638.37		4,391,603.00	
合计	27,335,638.37	27,335,638.37	4,391,603.00	4,391,603.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及结论性意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规定，执行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

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